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HING**

##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股份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本公司、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Galaxy Fund I**」)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協議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認購協議I**」)，內容有關Galaxy Fund I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I 0.265港元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I**」)；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i) 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
    - (ii) 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I及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行動、辦理事項、簽立契約、文件及進行事宜，並同意修改及／或豁免任何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根據認購協議I擬進行之交易關係非屬重大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有關之一切事項。」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股份I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本公司、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Galaxy Fund II**」)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協議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認購協議II**」)，內容有關Galaxy Fund II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II 0.265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II**」)；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i) 根據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及
  - (ii) 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II及根據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行動、辦理事項、簽立契約、文件及進行事宜，並同意修改及／或豁免任何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根據認購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關係非屬重大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有關之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黃仲偉先生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